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招商银行将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302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 1 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2.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5

网址：www.cmbchina.com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3. 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7日